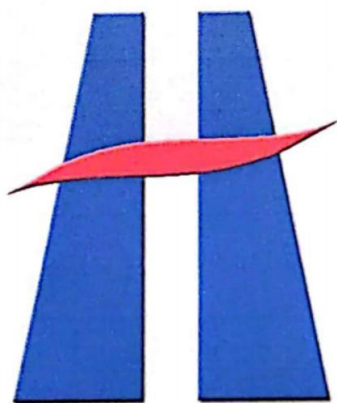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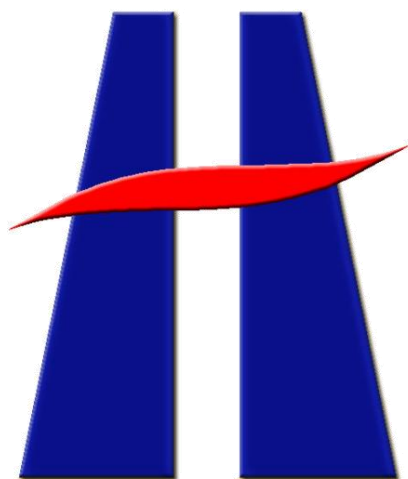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
控系统（三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分办法前附表	21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6
附件：废标条件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二、授权委托书	40
三、分项报价表	41
四、技术偏差表	42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43
六、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其他材料	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或网上在线办理。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20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4-5
- 2、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13264.08 元
最高限价：1813264.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羊财公开招标-2024-5-1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1813264.08	1813264.0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本次采购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 5.5 质保期：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6-665155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大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36749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C区15栋2单元103室

联系人：陈莉

电话：17638396735、152253135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莉

电话：17638396735、15225313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八大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367495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C区15栋2单元103室 联系人：陈莉 电话：17638396735、15225313576（办）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813264.08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羊山新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本次采购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1.3.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3.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p>（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5、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	--

		<p>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1.5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p> <p>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93%。</p> <p>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评审支付评审价的100%。</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p>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评审专家_4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6-6651556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它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类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所属行业	工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5%。 4. 收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元整，由甲方支付。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p>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p> <p>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限、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他组织；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

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供货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

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和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3、分值	
评审事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p> <p>（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p>
<p>技术要求(34分)</p>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情况的评价指标,完全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p> <p>1、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2、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未标“▲”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p> <p>注:1.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p> <p>2. 相关证明文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对应的具体章节)。</p>
<p>实施方案(6分)</p>	<p>1.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供货期限工序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等)。</p> <p>以上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分;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2. 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培训方案、服务响应等,应急处置方案阐述详细,设计严密,能够满足安全要求。</p> <p>以上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分;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供货方案(3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交付时间、保证送货的时效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运输方式、人员配备等方案)。</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功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案。</p> <p>(1)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p> <p>(2) 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0.5分;</p>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包含服务方式、维修地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快，得 3 分；</p> <p>(2) 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得 1 分；</p> <p>(3) 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可实施，故障响应时间一般，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期限、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 人数及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所能达到的对本产品的技术处理能力。</p> <p>培训方案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相对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内容薄弱,泛泛而谈,不具有针对性,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8分)	<p>1、项目拟派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项目拟派人员具有高级物联网应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实力(8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监控中心智慧消防管理系统、社会单位智慧消防管理系统、监管机构智慧消防管理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能否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有完善的售后巡查方案、日常技术服务、应急现场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维修方案、故障响应计划、响应时间及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保障措施、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等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p> <p>(2) 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 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0.5 分;</p>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对中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承诺事项等内容进行真实性复核，中标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

至付款时间为7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5日）。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为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选用的以上所有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p>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设备）应符合国家 GB26875.1-2 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获得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p> <p>2. ▲设备应采用 AC220V，50Hz 的电源作为主电供电，备电采用 DC12V、4Ah 的形式供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监控系统 and 监控中心的通讯故障。</p> <p>4. 可通过 RS232/485 接口接收火灾报警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给监控中心。</p> <p>5. 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监控中心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p> <p>6. 可采用移动互联网通讯方式向监控中心上传报警信息。</p> <p>7.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最近上传的不少于 100000 条报警信息，保存记录断电不丢失（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96

		<p>8. ▲输出容量应满足 2 组 DC12V200mA 的有源输出（专用于驱动继电器，继电器选型为 DC12V，内阻为 200 Ω -2K Ω）。其中一组 DC12V200mA 电源（专用于内部 DC12V 供电的配接模块），另一组 DC5V1A 电源（专用于内部 DC5V 供电的配接模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具有值班查岗、声光报警指示功能。</p> <p>10. 要求中文液晶显示。</p>		
2	无线压力探测器	<p>1. 工作电源要求：采用 DC3V（电池）。</p> <p>2. 监测量程满足：0-2.5MPa。</p> <p>3. 需内置 NB-IOT 无线通讯模块。</p> <p>4. ▲显示方式：配置大尺寸 LCD 液晶屏，大字体实时数值显示，同时具有无线、电池、传感器等状态监测功能，具有三色背光，可高识别率的指示正常、故障及报警状态（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设备确认灯：监视状态时，红色指示灯闪亮（3S/次）；报警状态时，红色指示灯常亮；故障状态时，红色指示灯闪亮（1S/次）。</p> <p>6. 上发速率满足：10 小时定时传（压力变化和低压力时及时传，压力变化和低压力阈值可设置，变化阈值最小 0.1 MPa, 步长 0.01MPa）。</p> <p>7. 功耗要求：电池使用时长可达 3 年以上，监视电流应≤0.03mA，报警电流应≤6mA。</p> <p>8. ▲具备波动报警功能，在正常采样阈值内，如果新采样的数据与</p>	个	274

		<p>过去 60min 内的采样数据最值差值大于“设备量程 x 波动报警阈值 (d)”，终端转换为波动报警状态。(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使用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3	无线液位探测器	<p>1. 工作电源要求:采用 DC3V (电池)。</p> <p>2. 监测量程满足:0-5m。</p> <p>3. 需内置 NB-IOT 无线通讯模块。</p> <p>4. ▲显示方式: 配置大尺寸 LCD 液晶屏, 大字体实时数值显示, 同时具有无线、电池、传感器等状态监测功能, 具有三色背光, 可高识别率的指示正常、故障及报警状态。(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设备确认灯: 监视状态时, 红色指示灯闪亮 (3S/次); 报警状态时, 红色指示灯常亮; 故障状态时, 红色指示灯闪亮 (1S/次)。</p> <p>6. 上发速率满足:10 小时定时传 (液位变化和低液位时及时传, 液位变化和液位力阈值可设置, 变化阈值最小 0.1 m, 步长 0.01m)。</p> <p>7. 功耗:电池使用时长可达 3 年以上, 监视电流应$\leq 0.03\text{mA}$, 报警电流应$\leq 6\text{mA}$。</p> <p>8. 使用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9. ▲具备波动报警功能, 在正常采样阈值内, 如果新采样的数据与过去 60min 内的采样数据最值差值大于“设备量程 x 波动报警阈值 (d)”，终端转换为波动报警状态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个	140

4	消防水泵 物联终端	<p>1. 设备主电源应支持 185VAC~265VAC，45Hz~63Hz，交流电压输入。具有一组 4.4AH/3.7V 备电电池，主电掉电后，备电自动投入。</p> <p>2. 设备应具有提示故障、报警状态的功能。</p> <p>3. 设备应具有 8 组 LED 指示灯，显示数据采集装置当前运行状态。</p> <p>4. 设备应具有 1 组回路通讯总线输出，无极性，最多支持同时在线 64 个现场部件。</p> <p>5. 设备应具有 2 组通讯接口：一组 RS232 通讯接口、一组 RS485 通讯接口。</p> <p>6. 设备支持配接模拟量采集模块（配接压力、液位及温度传感）、输入模块、输入输出模块、手报等，具有系统联动功能。</p> <p>7. 设备应支持专用软件进行注释信息的添加。每条注释信息最多支持 32 个字符。可以显示出故障或报警的具体设备，通道、报警位置。</p> <p>8. 设备的显示屏应满足：2.8 英寸彩屏，显示时间、历史记录、报警信息等内容。</p> <p>9. 设备应配置无线 4G/NB 模块，可选配，用于云端数据交互。</p> <p>10. ▲设备应具有 8 组可编程且具有线路检测功能的无源闭合信号输入通道（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设备应具有 2 组触点容量为 30VDC/2A 的继电器输出接口，常开或常闭可编程配置。</p> <p>12. ▲设备应具有一个 USB 接口，支持程序升级、数据导入导出、导入联动编程和下载注释信息（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台	117
---	--------------	---	---	-----

		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售后服务要求	<p>本次采购设备需接入现有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消防安全综合预警平台，并符合现有系统平台架构的功能展示。投标人中标后需在 72 小时内联系采购人对本次相关采购设备是否具备接入系统平台的能力进行测试，对于无法满足系统平台接入和功能、架构展示的做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对于招标文件中产品需求，采购人保留中标后通过现场演示等方式测试验证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的权利，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p> <p>二、考虑到项目后期的安全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及连续性，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服务承诺：</p> <p>1. 本地化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p> <p>2. 软件平台应具有数据推送接口（提供系统源代码），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对接工作，数据推送对接不得收取费用。</p> <p>3. 投标人应设有保证数据存储十年以上稳定存储与调阅功能的数据中心，且数据中心具备符合等保二级、三级要求的防火墙、入侵防护、防病毒、WEB 应用防护、上网行为管理等网络安全产品（采购人应在中标三日内对中标人进行实地和相关资质文件核验）。</p> <p>4. 用于设备集成的消防安全综合预警平台应支持移动终端运用，且终端设备具有保密性以及支持在保密终端上稳定运行的 APP 软件（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提供移动终端样机和保密认证证明文件）。</p> <p>注：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有以上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禁止参加本单位的招标项目。</p>		

注：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固定规格（除定制）等仅作为参照，供应商

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证明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论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分 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 系 网 址 解 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